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白建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白建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白建军

填 表 人：白建军

建设单位：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79142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79142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占地30245m²
E120 度 56 分 5.020 秒，N32 度 21 分 9.550 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坯布、浆纱</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新增坯布 1200 万米、浆纱 5400 万米/年，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年产浆纱 2700 万米/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年产浆纱 2700 万米/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5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如东县数据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安徽徽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安徽徽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0 万元</td><td>比例</td><td>1.8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0 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td></tr>
</table>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9)《关于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5）3 号，2025 年 1 月 14 日）；

(10)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氨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1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

投料、调浆、浆纱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生物质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30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SO_2		35	/	
	NOx		50	/	
	烟气黑度		1	/	
	氨		8	/	
	基准氧含量		9%	/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适用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为坯布织造扩建项目，不适用于该文件，本项目不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北侧小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雨水中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

项目产生的浆槽冲洗废水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九洋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该区域不在《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划分范围内，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如东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属于零散工业分布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为3类声

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验收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15	0.075
	SO_2	0.255	0.1275
	NOx	0.8262	0.4131
废水	废水量m^3/a	1262	1224
	COD	0.5048	0.4896
	SS	0.3786	0.3672
	氨氮	0.0442	0.0428
	总氮	0.0568	0.0551
	总磷	0.0101	0.009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因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不新增坯布产能，仅生产浆纱，具有年产 2700 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

②环评审批全厂具有年新增坯布 1200 万米、浆纱 5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具有年产 2700 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则第一阶段浆纱产

能占全厂浆纱产能的50%，第一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为0.15*50%=0.075t/a、0.255*50%=0.1275t/a、0.8262*50%=0.4131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浆槽冲洗废水。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浆槽冲洗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不作为废水管理。因此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仅生活污水，第一阶段职工人数30人，占项目新增全厂职工总数的100%（项目第二阶段用工内部调剂），因此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同。

综上，第一阶段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上表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经营范围为坯布织造等，产品有坯布。公司于2016年报批了《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具有年产2000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坯布织造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10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6），具有年产1000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二阶段（坯布织造生产项目）已于2022年10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6），具有年产500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剩余500万米坯布暂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公司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南通鹏能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坯布织造扩建项目，扩建项目的浆纱生产为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服务，浆纱生产能力为5400万米/年，现有项目的浆纱不再委外加工。项目扩建后具有年新增坯布1200万、5400万米浆纱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坯布2700万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2024年报批了《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通过如东县数据局审批，预计具有新增年产坯布1200万米的生产能力。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不新增坯布产能，仅生产浆纱，具有年产2700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5年3月变更并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623313736166300 1Y），排污登记按照全厂年产2700万米坯布的能力登记，已包含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扩建厂区新增员工30人，提供工作餐，设倒班宿舍，年工作340天，每天工作10h，共计3400h。锅炉运行时间与浆纱线运行时间一致，为34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项目东侧为老S225省道，路东边为农田；南侧距离厂界27米处有1户居民散户，西南侧距离厂界22米处有1户

居民散户，东南侧为某修车行，再往东距离厂界 72 米处有 1 排居民散户；西侧为现有项目厂区，往西为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西南侧距离厂界 223 米处有 1 排居民散户，北侧为小路，路北侧为南通舒惠纺织有限公司、南通怡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通永尚纺织有限公司、南通酥香阁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五谷村居民散户 1	S	27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五谷村居民散户 2	SW	22	3	
	五谷村居民散户 3	E	72	6	
	五谷村居民散户 4	SE	113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5	E	206	3	
	五谷村居民散户 6	S	76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7	SE	101	3	
	五谷村居民散户 8	SE	149	3	
	五谷村居民散户 9	SE	258	18	
	五谷村居民散户 10	SE	240	6	
	五谷村居民散户 11	S	280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12	S	149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13	S	151	6	
	五谷村居民散户 14	S	258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15	S	317	6	
	五谷村居民散户 16	S	202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17	S	204	12	
	五谷村居民散户 18	SW	223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19	SW	340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20	SW	280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21	NE	176	9	
	五谷村居民散户 22	N	162	21	
	五谷村居民散户 23	NW	240	12	
	五谷村居民散户 24	NW	322	30	
水环境	九洋河	W	10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北侧小河	S	150	小型	
声环境	五谷村居民散户 1	S	27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五谷村居民散户 2	SW	22	3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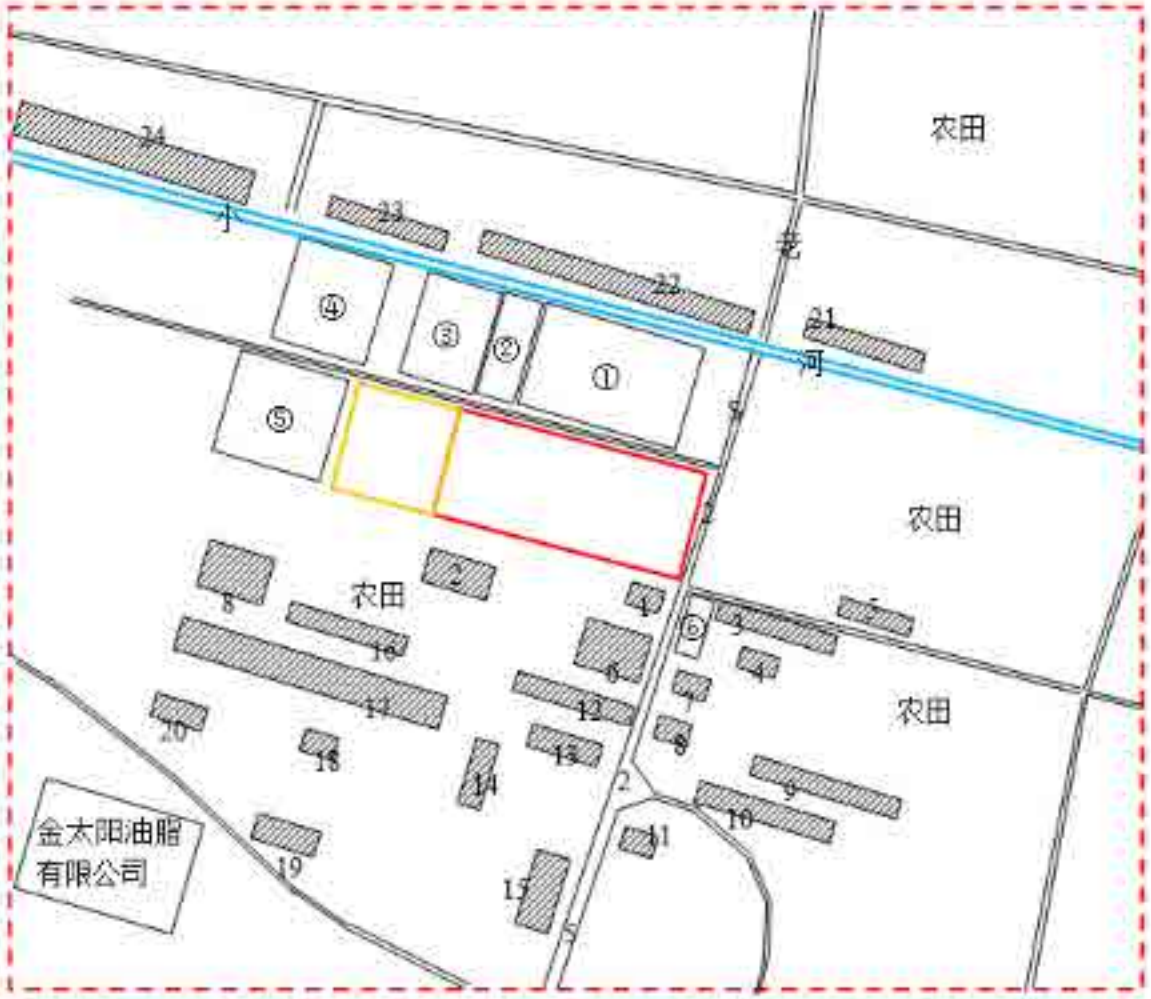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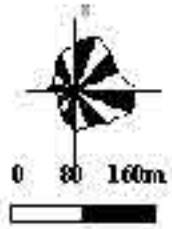

图例：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

现有项目厂界

项目厂界周围500米

居民散户

河流

①南通舒嘉纺织有限公司

②南通恒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③南通永同纺织有限公司

④南通新合成会展有限公司

⑤南通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⑥某修车行

3、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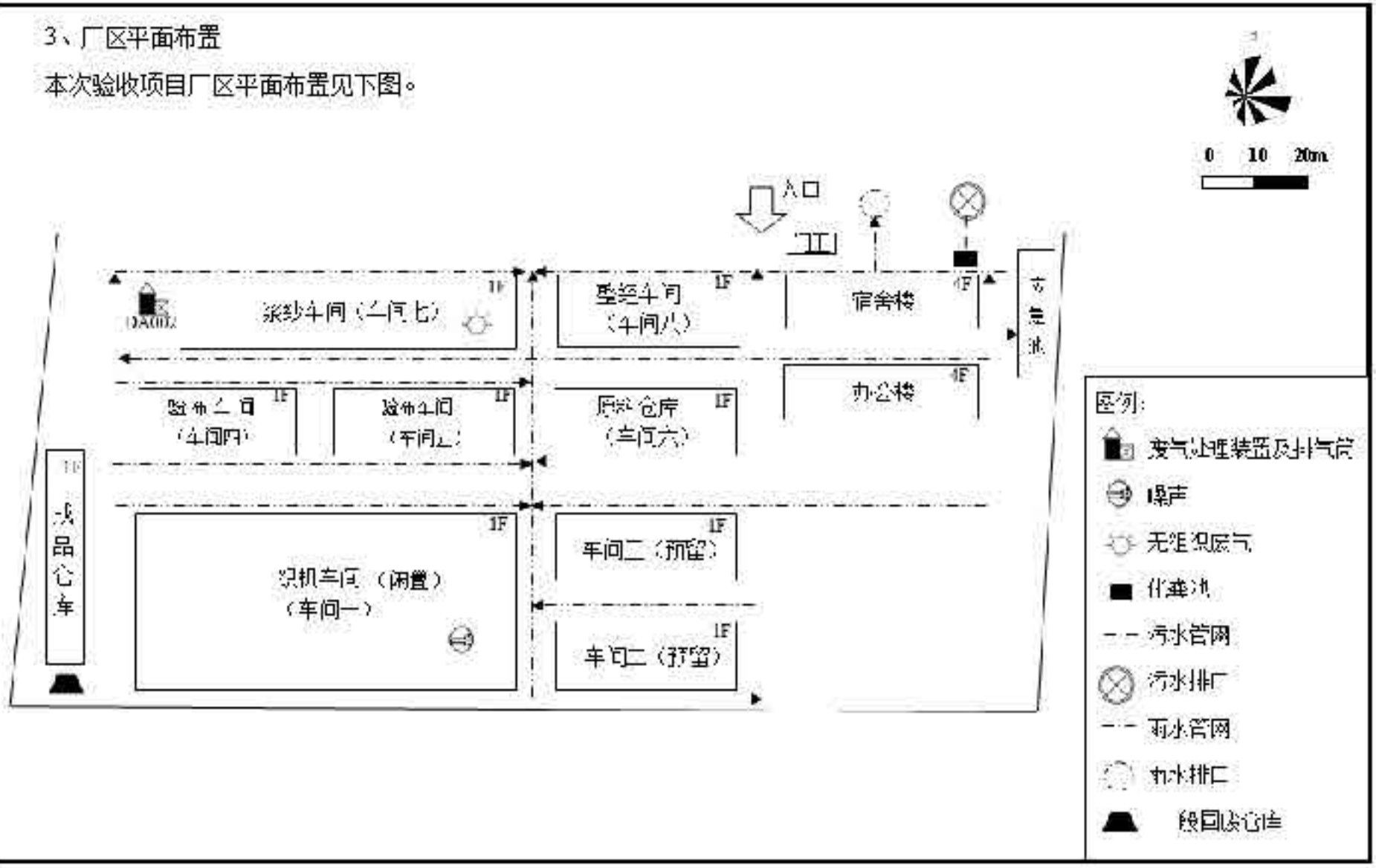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浆纱	浆纱车间	5400 万米/年	2700 万米/年	2700 万米/年	340d×10h=3400h
2	坯布	织机车间	1200 万米/年	0 万米/年	0 万米/年	340d×24h=816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主要功能	建设情况
1	浆纱车间（车间七）	1F	1944	1944	9	投料、调浆、浆纱、烘干	厂房已建，租赁设备本次新建
2	整经车间（车间八）	1F	1041	1041	9	整经	厂房已建，租赁设备本次新建
3	织机车间（车间一）	1F	4871	4871	9	造机、织造	厂房已建，租赁本次验收设备未建设，暂时闲置
4	验布车间一（车间四）	1F	776	776	5	验布、包装	厂房已建，租赁设备本次新建
5	验布车间二（车间五）	1F	896	896	5	验布、包装	厂房已建，租赁设备本次新建
6	车间二	1F	896	896	5	预留	厂房已建，租赁
7	车间三	1F	896	896	5	预留	厂房已建，租赁
8	原料仓库	1F	1580	1580	6	原料暂存	厂房已建，租赁
9	成品仓库	1F	896	896	5	成品暂存	厂房已建，租赁
10	宿舍楼（车间九）	4F	637	2547	12	倒班宿舍	已建，租赁
11	办公楼	4F	585	2292	12	办公	已建，租赁
12	门卫	1F	39	39	4	门卫值班	已建，租赁
13	一般固废仓库	1F	10	10	4	一般固废暂存	拟建
合计			15067	18684	/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4348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7089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 7089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计 1262m³/a 合并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计 1243m³/a 合并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际产生浆槽冲洗废水 60m³/a 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作为废水管理；生活污水 1224m³/a 经化粪池处理与锅炉杂排水 650m³/a，共计 1874m³/a，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为浆槽冲洗废水，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 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产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锅炉杂排水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空压机 2 台，供气能力 16.5m³/h	第一阶段无需供气，无空压机	无空压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1 台 3.8t/h 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用量 3000t/a	1 台 3.8t/h 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用量 1500t/a	实际生物质锅炉为 3t/h，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用量 1500t/a	生物质锅炉吨位由 3.8t/h 变为 3t/h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中央，面积 1580m²	位于厂区中央，面积 1580m²	位于厂区中央，面积 1580m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896m²	896m²	896m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000m³/h，织造废气经加湿+圆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不涉及织造，无织造废气	无织造废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38m³/a 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19m³/a 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产生浆槽冲洗废水 60m³/a 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为浆槽冲洗废水，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 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产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
		生活污水 1224m³/a 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224m³/a 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224m³/a 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的 36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的 36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的 36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间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扩建厂区西侧	一间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扩建厂区西侧	一间面积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扩建厂区西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整经机	/	8 台	/	6 台	/	6 台	无变化
2	浆纱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3	调浆桶（高压）	/	1 只	/	1 只	/	1 只	
4	调浆桶（常压）	/	4 只	/	2 只	/	2 只	

5	喷气织机	/	144 台	/	0 台	/	0 台	
6	空压机	16.5m³/h	2 台	16.5m³/h	0 台	16.5m³/h	0 台	
7	圆筒除尘装置（含 2 台降温加湿机）	/	4 套	/	0 套	/	0 套	
8	验布机	/	17 台（15 台现有厂区，新增 2 台）*	/	16 台（15 台现有厂区，新增 1 台）	/	16（15 台现有厂区，新增 1 台）	
9	纯水制备机组	3.8t/h	1 组	3t/h	1 组	3t/h	1 组	实际吨位由 3.8t/h 变为 3t/h
10	锅炉	3.8t/h	1 台	3t/h	1 台	3t/h	1 台	

*注：环评审批时现有项目厂区 15 台验布机搬至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内验布车间一、验布车间二，实际现有厂区 15 台验布机已搬迁至扩建厂区内，第一阶段新增 1 台验布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1	浆纱	棉纱	4590	2295	2295	0
2		淀粉	600	300	300	0
3		蜡片	30	15	15	0
4		助剂	10	5	12	+7
5		PVA	50	6	6	0
6		水	6210	3105	3105	0
7	/	生物质颗粒	3000	1500	1500	0
8		尿素（脱硝剂）	3	1.5	1.5	0
9		亚氯酸钠（脱硝剂）	1.2	0.6	0.6	0
10		氢氧化钠（脱硫剂）	1.5	0.75	0.75	0
11		PAC	1	0.5	0.5	0

注：本次验收实际调浆过程中，助剂比例增加，实际使用约 12t/a，助剂不属于产废污染物，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调浆用水、调浆桶清洗用水、浆槽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废水去向发生以下变化：①浆槽冲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60t/a，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产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不作为废水管理；②因碱喷淋和脱硝用水要求高，锅炉杂排水不再作为碱喷淋和脱硝用水回用，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报告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审批量；③纯水制备弃水不再回用于调浆，改作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④蒸汽冷凝水水质干净，环评中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进水，实际部分回用于碱喷淋和脱硝用水，部分回用于锅炉进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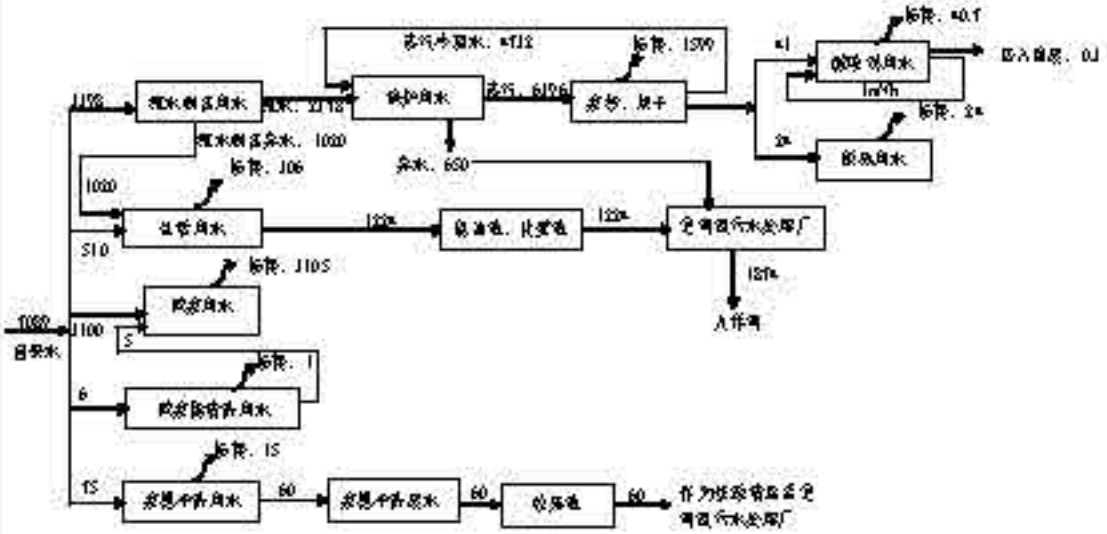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第一阶段暂不生产坯布，只进行浆纱，浆纱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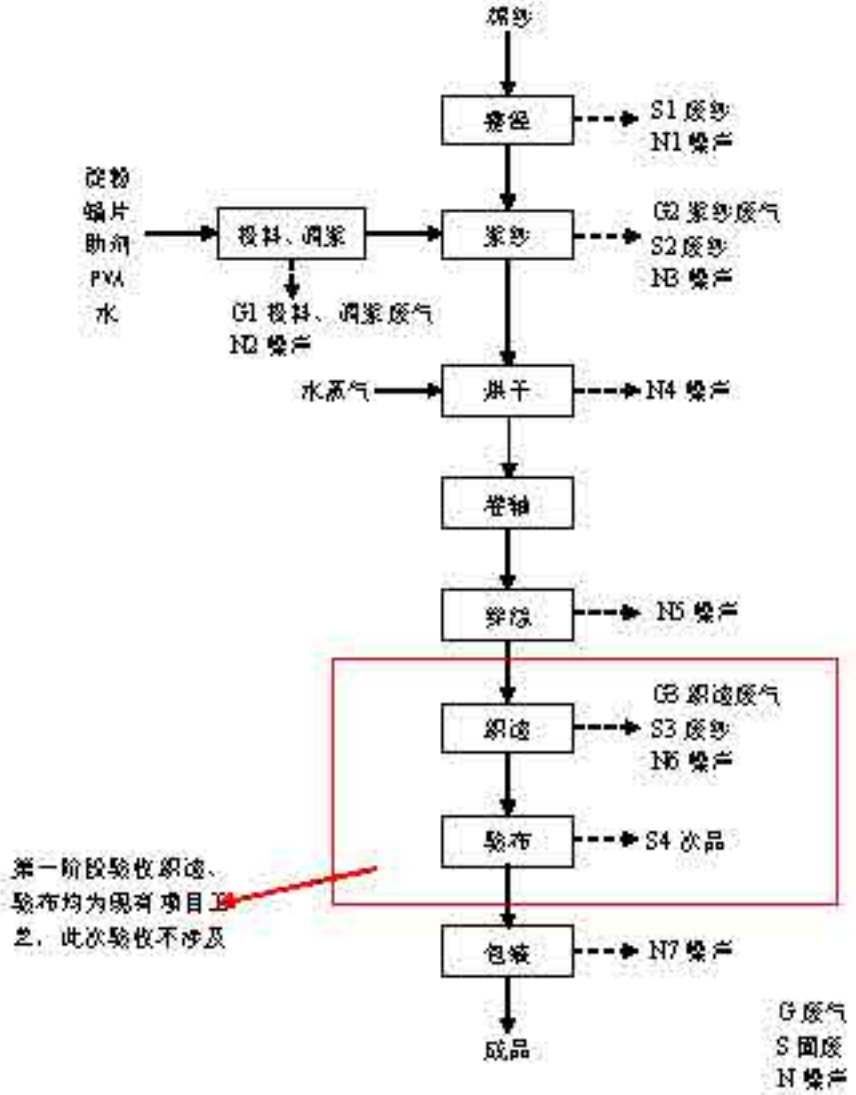

图 2-2　浆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整经：按照工艺的设计要求，利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棉纱按照规定长度平行的、均匀的饶卷在经轴上，供上浆或并轴之用。此工序产生废纱 S1、噪声 N1。

（2）投料、调浆：调浆桶内先注入水，将外购的淀粉、蜡片、助剂、PVA 按照一定比例采用人工投料方式从调浆桶投料口缓慢加入，调浆过程密闭搅拌，同

时采用蒸汽加热煮制浆液，得到质地较为均匀的浆料。此工序产生投料、调浆废气 G1、噪声 N2。

（3）浆纱：浆纱的整个系统主要由经轴架、浆槽、全烘筒房、车头等几部分组成，整经完成后的经纱由经轴架退绕、分两层分别经过浆槽浸浆，浆槽浆液利用锅炉产生的部分水蒸气来保证浆液维持在 95-100℃，通过上下两层进入压浆辊轧浆，经纱出浆锅后，再进入烘房烘干，最后经纱经传动织轴卷绕完成浆纱过程。此工序供热由锅炉提供，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燃料，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工序。浆液中的浆料和水不断被消耗，生产过程中需实时检查浆液粘度，不断添加浆料和水，生产过程无废浆料产生，浆槽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浆纱废气 G2、废纱 S2、噪声 N3。

（4）烘干：从浆槽出来的纱线进行加热烘干（120-140℃），烘干工序利用的水蒸汽由锅炉提供，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5）卷轴：烘干后的棉纱织轴收卷即得到浆纱。

（6）穿综：将经轴上的每一根经纱根据工艺设计要求，按照一定的次序穿入综丝和钢筘，并在经纱上插放停经片。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7）织造：项目采用喷气织机进行织造，此工序产生织造废气 G3、废纱 S3、噪声 N6。

（8）验布：通过验布机对坯布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 2%的次品 S4。

（9）包装：坯布经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30m、管径 0.7m，已在出口位置开孔，本项目废气在排气筒出口处布置监测点。由于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弯管较多，不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

图 3-1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照片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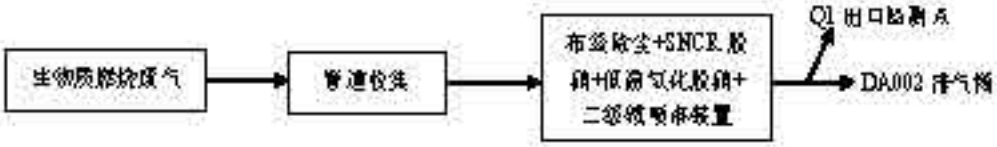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布袋除尘）

参数名称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³/h）	5000
尺寸（mm）	1200×1200×2000
布袋个数（个）	10
过滤面积（m²）	20
过滤风速（m/min）	2
布袋/滤筒材质	涤纶针刺毡
工作温度	常温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净化效率	99%
风机功率	15kw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装置）

项目		技术指标
风量		5000m³/h
入口烟气温度		800℃（SNCR 段）、120℃（低温氧化段）
SNCR 脱硝系统参数	还原剂类型	尿素溶液
	还原剂喷射压力	0.5MPa
	还原剂雾化粒径	100μm
低温氧化脱硝系统参数	氧化剂类型	次氯酸钠
	氧化剂浓度	12%
	反应塔截面积	1.5m²
	反应塔停留时间	≥10s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碳酸钠脱硫设施）

项目	技术指标
外形尺寸	Φ1100*6000mm

处理风量	5000m³/h
材质	PP
接触时间	8s
净化塔总阻力	450Pa
气液比	1.3L/m³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浆槽冲洗废水经厂内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杂排水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洋河。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经机、浆纱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残渣、废树脂、废包装袋。废纱、废布袋、脱硫残渣、废树脂、废包装袋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全厂环评产生量（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整经	SW17 900-007-S17	116	58	58	58	回收出售
灰渣		生物质燃烧	SW03 900-099-S03	60	30	30	30	环卫清运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35	0.675	0.675	0.67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0.05	0.05	0.05	回收出售
脱硫残渣		废水处理	SW06 900-099-S06	4	0.3	0.3	0.3	
沉渣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0.01	0	0	0	
废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0.4	0.2	0.2	0.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552	0.276	0.276	0.276	

注：本次验收实际浆槽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再经沉淀池加药处理，不会再产生沉渣。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废气排口

应急物资

图 3-10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不新增坯布产能，仅生产浆纱，具有年产 2700 万米的浆纱的生产能力 。

（2）废水去向发生变化。①本项目实际浆槽冲洗用水量为 75t/a，浆槽冲洗废水 60t/a，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 号）中关于《如东县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生产废水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不作为废水管理；②因碱喷淋和脱硝用水要求高，锅炉杂排水不再作为碱喷淋和脱硝用水回用，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③纯水制备弃水不再回用于调浆，改作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④蒸汽冷凝水水质干净，环评中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进水，实际部分回用于碱喷淋和脱硝用水，部分回用于锅炉进水。

（3）原料用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实际调浆过程中，助剂比例增加，实际使用约 12t/a，助剂不属于产废污染物，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设备规格发生变化。锅炉和纯水制备设备规格由 3.8t/h 变为 3t/h。

（5）固废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实际浆槽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再经沉淀池加药处理，不会再产生沉渣。

平面布置验收时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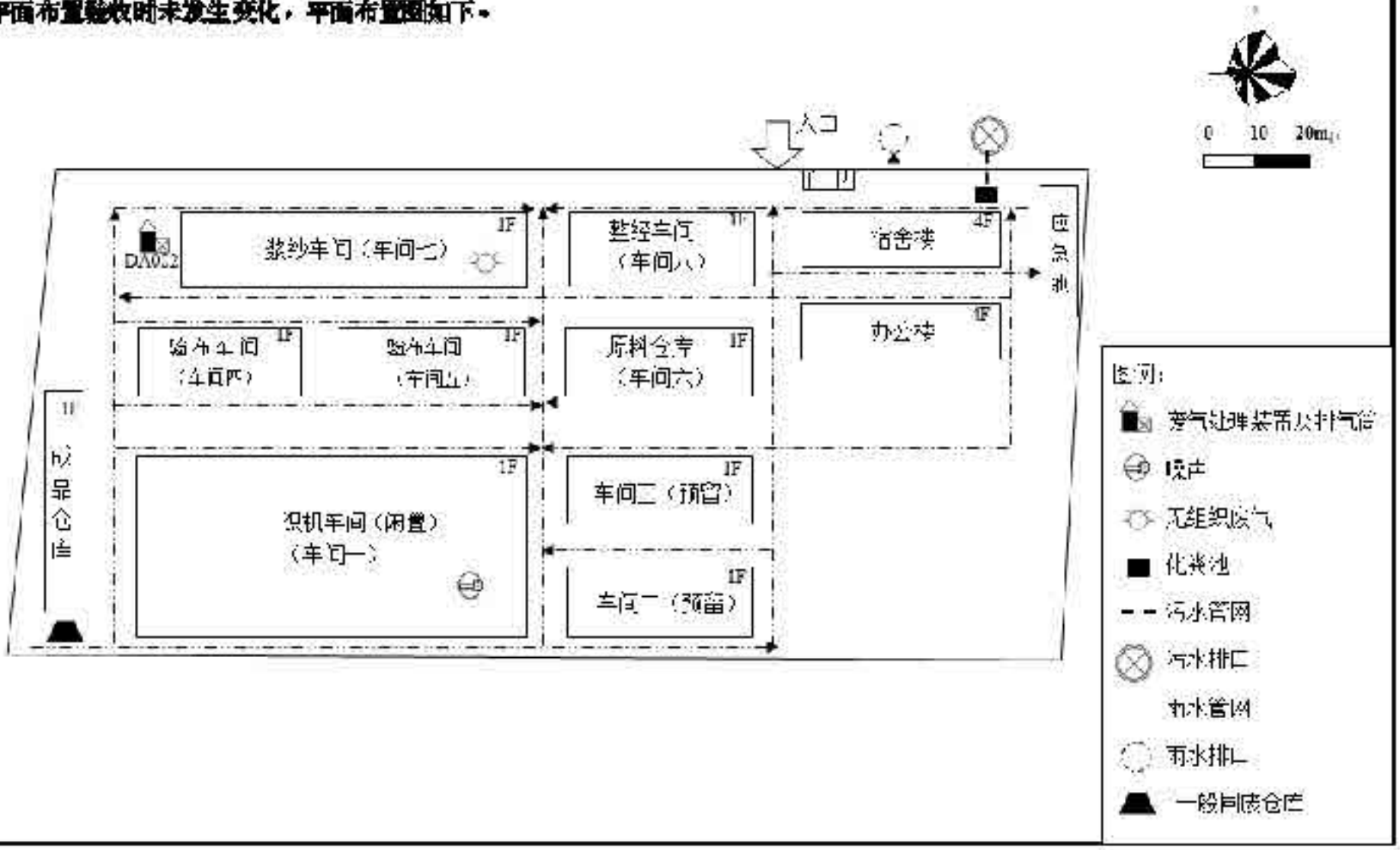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2020]688号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第一阶段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锅炉和纯水制备设备规格由38t/h变为3t/h，但生物质燃料用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排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4、本次验收实际调浆过程中，助剂比例增加，实际使用约12t/a，助剂不属于产废污染物，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①项目第一阶段浆槽冲洗废水根据《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东办（2022）53号）中关于《如东县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浆纱企业废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碳源利用，不作为废水管理；②因碱喷淋和脱硝用水要求高，锅炉杂排水不再作为碱喷淋和脱硝用水回用，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③纯水制备弃水不再回用于调浆，改作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④蒸汽冷凝水水质干净，环评中全部回用于纯水制备进水，实际部分回用于碱喷淋和脱硝用水，部分回用于锅炉进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以上变化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增加和排放量增加10%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实际浆槽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再经沉淀池加药处理，不会再产生沉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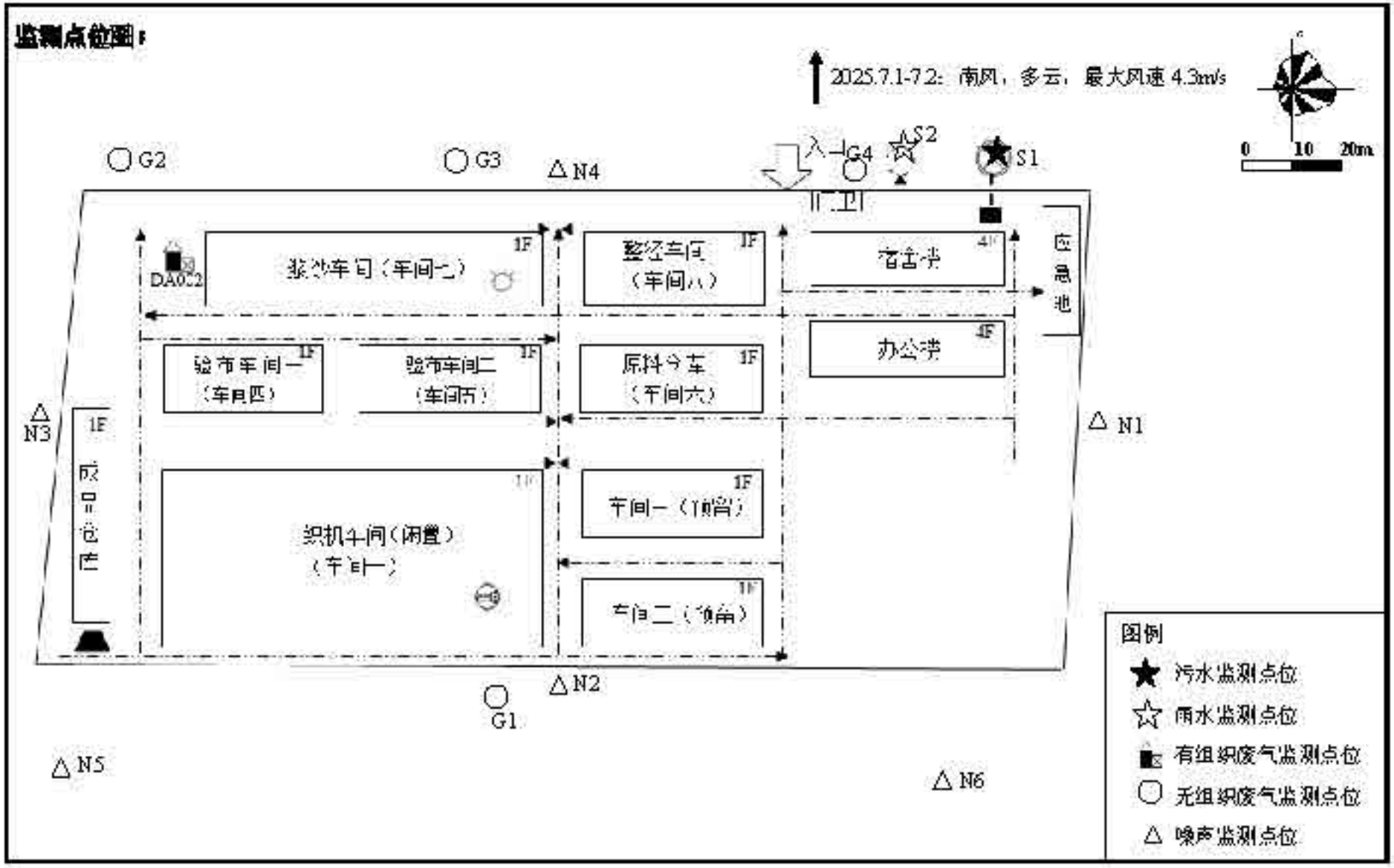
2025.7.1-7.2：南风，多云，最大风速 4.3m/s
0 10 20m
G2
G3
N4
入口
G4
S2
S1
DA002
浆纱车间（车间二）
整经车间（车间八）
宿舍楼
应急池
办公楼
验布车间一（车间四）
验布车间二（车间五）
原料仓库（车间六）
N3
N1
成品仓库
织机车间（闲置）（车间一）
车间一（闲置）
车间二（闲置）
N2
G1
N5
N6
图例
污水监测点位
雨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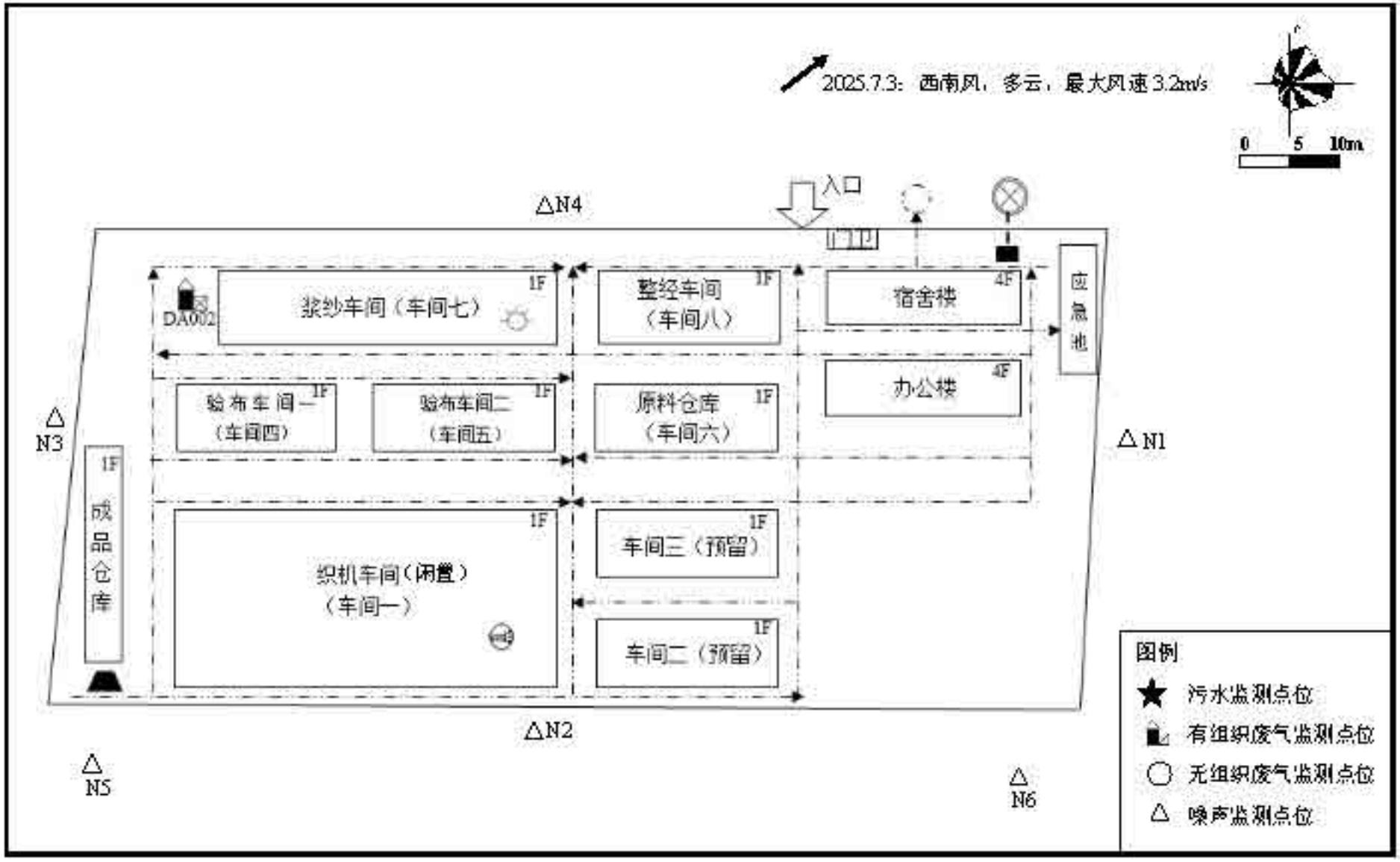
2025.7.3：西南风，多云，最大风速3.2m/s
0 5 10m
入口
△N4
浆纱车间（车间七）
1F
DA002
整经车间
（车间八）
1F
宿舍楼
4F
应急池
办公楼
4F
验布车间一
（车间四）
1F
验布车间二
（车间五）
1F
原料仓库
（车间六）
1F
△N3
△N1
成品仓库
1F
织机车间（闲置）
（车间一）
1F
车间三（预留）
1F
车间二（预留）
1F
△N2
△N5
△N6
图例
污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营运期调浆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锅炉弃水用于碱喷淋系统及脱硝系统补充水，均不外排；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织造废气由织造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圆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淀粉和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5）3 号，2025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数据局备案（东行审（2024）357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坯布织造扩建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金桥村二组（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全厂具有年产坯布 27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本次新增年产 1200 万米坯布）。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营运期调浆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锅炉弃水用于碱喷淋系统及脱硝系统补充水，均不外排；浆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织造废气由织造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圆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淀粉和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590/590t/a、化学需氧量0.3373/0.0295t/a、氨氮0.0307/0.0030t/a、总氮0.0265/0.0088t/a、总磷0.0068/0.0003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0735t/a、二氧化硫0.2550t/a、氮氧化物0.826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278/3278t/a 化学需氧量1.0073/0.1639t/a、氨氮0.0847/0.0164t/a、总氮0.1475/0.0491t/a、总磷0.0198/0.0016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3795t/a、二氧化硫0.2550t/a、氮氧化物0.8262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2879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营运期调浆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锅炉弃水用于碱喷淋系统及脱硝系统补充水，均不外排；浆槽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实际调浆桶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冲厕，因碱喷淋系统及脱硝系统补充水要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求高，锅炉杂排水直接排放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浆槽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碳源清运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不作为废水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杂排水接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SNCR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织造废气由织造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圆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SNCR脱硝+低温氧化脱硝+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此次第一阶段验收无织造废气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排口标志牌。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 此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粉尘产生，已做

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淀粉和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10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51%，已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已在施工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施工阶段对照环评要求同步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氨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7.01-07.02	1TL1653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92	0.8	≤10
		2TL1653SF001			318	315	0.5	
		1TL1653SF001	氨氮（以N计）	mg/L	30.3	31.3	1.6	≤10
		2TL1653SF001			30.6	31.7	1.8	
		1TL1653SF001	总氮（以N计）	mg/L	41.2	39.9	1.6	≤5
		2TL1653SF001			41.4	43.1	2.0	
		1TL1653SF001	总磷（以P计）	mg/L	7.26	7.39	0.9	≤5
		2TL1653SF001			7.46	7.29	1.2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3090277	07.01-07.02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1.6±4.4
BY400065 B24090342		pH 值	无量纲	7.12	7.13	7.16±0.0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加标回收	07.01-07.02	1TL1653SF001	总磷（以P计）	%	97.2	90~110
		2TL1653SF001			97.2	
		1TL1653SF001	总氮（以N计）	%	96.8	90~110
		2TL1653SF001			96.3	
		1TL1653SF001	氨氮（以N计）	%	97.2	90~110
		2TL1653SF001			96.8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COD、SS、NH_3-N、TN、TP	4 次/天，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COD、SS	1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南侧两个敏感点	N1~N4 敏感点 N5~N6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备注：①由于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弯管较多，不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

②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未下雨，因此未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287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	TL-0071 TL-0315

			/GGC-ZB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5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TL-0057 TL-007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岛津分析天平/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33/025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33/025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QT203M	TL-002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	浆纱	7.9 万米/d	6.32 万米/d	80%
2025.7.2	浆纱	7.9 万米/d	6.6 万米/d	83%
2025.7.3	浆纱	7.9 万米/d	6.32 万米/d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5165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DA002 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样品编号		废气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mg/m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DA002 废气设施出口（Q1）	2025.7.1	001	5091	ND	/	4	11	12	33	2.54	6.93
		002		ND	/	5	12	18	42	1.41	3.32
		003		2.7	5.1	ND	/	16	30	1.64	3.08
	2025.7.2	001	5386	2.8	4.0	4	6	20	29	2.62	3.74
		002		2.8	4.7	ND	/	14	24	2.16	3.65
		003		ND	/	3	5	14	24	1.52	2.57
	均值		5238.5	1.63	4.6	3.17	8.5	15.67	30.33	1.98	3.88
评价标准				/	10	/	35	/	50	/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折算后排放浓度；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5165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7.1	第一次	0.195	0.245	0.263	0.215	0.263	0.5	达标
		第二次	0.200	0.255	0.247	0.224			
		第三次	0.199	0.252	0.209	0.245			
	2025.7.2	第一次	0.202	0.251	0.213	0.245	0.273		
		第二次	0.202	0.249	0.273	0.212			
		第三次	0.199	0.239	0.216	0.243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51653，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排口 S1	2025.7.1	第一次	7.1	190	58	30.8	40.6	7.32
		第二次	7	183	56	28.8	42.5	7.16
		第三次	7	213	54	29	39.8	6.82
		第四次	7	245	56	31.8	40.9	7.59
	均值或范围		7.025	207.75	56	30.1	40.95	7.2225
污水排口 S1	2025.7.2	第一次	7.2	316	48	31.2	42.2	7.38
		第二次	7	324	56	29.2	40.3	7.56
		第三次	7	255	54	30.3	38.8	7.13
		第四次	7.1	260	62	30.7	42.9	7.23
	均值或范围		7.075	288.75	55	30.35	41.05	7.32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7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雨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未下雨，雨水未监测。

5、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TLJC20251653，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7.1~7.2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1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N6	南侧敏感点 2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7.2~7.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1		昼间	49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N6	南侧敏感点 2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6、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与实际风量、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t/a）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1.63	5238.5	3400	0.0291

	SO_2	3.17	5238.5	3400	0.0564
	氮氧化物	15.67	5238.5	3400	0.2790
合计	颗粒物	/	/	/	0.0291
	SO_2	/	/	/	0.0564
	氮氧化物	/	/	/	0.279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废水量（t/a）	总量小计（t/a）
污水排口S1	COD*	248.25	1874	0.4652
	SS*	55.5	1874	0.1040
	氨氮	30.225	1224	0.0370
	总氮	41	1224	0.0502
	总磷	7.27375	1224	0.0089
合计	COD	/	/	0.4652
	SS	/	/	0.1040
	总氮	/	/	0.0370
	氨氮	/	/	0.0502
	总磷	/	/	0.0089

*注：本次验收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1224t/a 和锅炉杂排水 65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锅炉杂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因此COD、SS 的废水量为 1224+650=1874t/a，其余污染因子废水量为 1224t/a，则 COD 排放量为 248.25*1874/1000000=0.4652t/a、SS 排放量为 55.5*1874/1000000=0.104t/a、氨氮排放量为 30.225*1224/1000000=0.037t/a、总氮排放量为 41*1224/1000000=0.0502t/a、总磷排放量为 7.27375*1224/1000000=0.0089t/a，计算结果详见表 7-8。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15	0.075	0.0291	符合
	SO_2	0.255	0.1275	0.0564	符合
	NOx	0.8262	0.4131	0.279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3/a	1262	1262	1874	符合
	COD	0.5048	0.5048	0.4652	符合
	SS	0.3786	0.3786	0.1040	符合
	总氮	0.0442	0.0442	0.0370	符合
	氨氮	0.0568	0.0568	0.0502	符合
	总磷	0.0101	0.0101	0.0089	符合

注：未检出的污染物结果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折算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纱、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残渣、废树脂、废包装袋。废纱、废布袋、脱硫残渣、废树脂、废包装袋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灰渣、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碳源清运协议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TLJC20251653

附件 12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坯布织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3-320623-89-02-42202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金桥村二组（洋口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17-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除源、除油烟外总容量65 兆瓦（45.5 万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度 56 分 5.020 秒 N32 度 21 分 9.5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坯布 1200 万米、浆纱 5400 万米，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年产浆纱 27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不新增坯布产能，年产浆纱 27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数说网				审批文号		东数说环（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徽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徽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313736416G001Y			
	验收单位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苏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如东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313736416G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1874	0.1242						0.1874	0.1242		

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评估）	化学需氧量			248.25	500						0.4452	0.5048		
	氨氮			30.225	45						0.0370	0.0442		
	石油类													
	废气			1100	2720						1100	2720		
	二氧化硫			8.5	35						0.0544	0.1275		
	烟尘			4.4	10						0.0291	0.07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0.33	50						0.2790	0.413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汞		41	70						0.037	0.0442		
		总铬		727.375	8						0.0089	0.01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4)-(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